

花蓮縣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編印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目 錄

壹、緣起.....	1
貳、基本理念.....	3
參、現況與問題分析.....	6
一、組織與行政	
二、鑑定與安置	
三、教學與輔導	
四、師資與進修	
五、評鑑與研究	
肆、發展策略.....	32
一、健全行政組織，提供適性教育環境	
二、精進鑑定評量，落實學生安置就學	
三、強化教學輔導，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四、提高師資素質，發展優質師資團隊	
五、完備評鑑機制，推動在地資優研究	
伍、結語.....	38

壹、緣起

花蓮縣資優教育的肇始，應起源於中正國小於 1985 年辦理美術教育實驗班，1988 年正式更名為美術資優班；其次為明義國小於 1995 年設立音樂資優班。其後，分別於國風國中設立美術資優班、花崗國中設立音樂資優班，用以銜接國小藝術才能資優生之教育階段轉銜。此類藝術才能資優班，在 2009 年特殊教育法修法後，因應國民教育階段資優班不得集中編班之規定，自 2010 年開始陸續轉型非資優班型態之「藝術才能班」。

花蓮縣資優教育之推動，除原先設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外，過去均秉持特殊教育相關法令之要求，訂定花蓮縣資優學生縮短年限、提早入學等規範，並依法辦理資優生申請提早入學及縮短就學年限等。此外，為進一步發展縣內資優教育，教育處並自 2002 年開始，爭取縣內相關經費，每年積極辦理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參與學生約在 300 人左右。考量資優教育均衡發展，102 學年度縣政府經評估後核定二班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開始對培育一能智能資優及學術性向資優展開積極作為。

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系統 2014 年 3 月份統計資料顯示，花蓮縣資優生人數，在國小階段有一般智能資優 34 人、國中階段有學術性向資優 1 人。相較於全國其他縣市，除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外，僅高於台東縣。且經分析後，目前統計資料所顯示之人數，除 102 學年國小設立二班資優資源班外，其餘均為提早入學或縮短修業年限之通過鑑定學生。

花蓮縣過去在資優教育推動上，重心皆放在藝術才能資優班，但在其轉型後，目前辦理的各項資優教育措施現況說明如下：

1. 資優資源班：於 102 學年度首度開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資源班，於中正國小及宜昌國小各設立 1 班資優資源班。針對設籍於花蓮縣且就讀於設班學校國小三、四、五年級學生，於 2013 年 11

月完成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同時於 2014 年 3 月分開始進行二年級資優生之鑑定。對於鑑定通過的學生實施外加或抽離之數理和語文資優課程指導。此外，國中部分則將在 2014 年開放縣內符合資格學校申請設立國中階段資優資源班。

2. 資優巡迴輔導班：101 學年度於宜昌國中指定設立 1 班巡迴輔導班並編制巡迴教師 1 名，以巡迴方式提供申請提早入學及縮短修業年限並經鑑輔會通過之資優學生相關教育服務，包含情意課程、生涯輔導及專長領域加深加廣課程。

3. 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每年編列相關預算，鼓勵各校辦理資優生多元資優教育方案，針對一般智能、學術性向、創造能力、領導才能、藝術才能、其他特殊才能資優學生，提供課程型、假日營隊型或校本資優教育方案。每一年度均有 6-8 個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通過審查，提供學生各類充實活動或課程。

4. 資優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依據「花蓮縣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要點」規定，各級學校依據鑑定流程，蒐集資優學生相關具體資料，提供鑑輔會逐案進行綜合研判。針對提早入學及縮短修業年限學生個別需求，設計個別輔導方案，以加深加廣課程或獨立研究專題引導為主，增進其專長領域的學習。

花蓮縣位於台灣東區，歷年來本於各項特殊教育法令與規範，特殊教育服務向來並不落後於西部，但在資優教育的發展上，有待整體發展之規畫。值此之故，花蓮縣教育處邀集學者專家、資深教師、資優生家長、資優班教師研擬資優教育白皮書，以為未來資優教育推動的準據。

貳、基本理念

國內資優教育推展起自 1973 年開始的資優教育實驗計畫，其後到 1984 年特殊教育法正式規範資優教育類別、資優教育型態等。歷經三十年的資優教育，由教育實驗到正式推動辦理，除了相應的法令外，資優教育發展直到 2008 年才由教育部頒布資優教育白皮書，正式宣告中華民國的資優教育發展政策：「提供適性均等的教育機會」、「營造區分學習的教育環境」、「創造多元才能的發展空間」、「引導回饋服務的人生目標」之基本理念，並以培育資優學生成為人格健全、有愛心、能奉獻、樂服務，智慧兼備的人才為目標。

花蓮縣在推展資優教育方面，儘管過去有所偏重，但在資優學生的教育，也能有所關注。為全面推動資優教育發展，在資優教育白皮書的擬訂方向，考量學生適性發展的教育機會，為學生營造良好的學習環境，並重視多元才能學生的發掘，指導學生建立服務社會的態度，身心得以健全發展。最後，也希望透過資優教育的辦理，對一般社會大眾宣導正確的資優教育理念。以下分別說明花蓮縣資優教育的基本理念：

一、提供適性發展的教育機會

臺灣地區教育的發展，自九年國教到十二年國教的進步，到強調個別差異的特殊教育發展，前者可謂量的提高，後者則是質的深化。過去教育強調的是人人可以接受到相同內容的教育機會，現在則演化到因應個別的不同，讓每個學生都能因其差異，得到適性化的教育。

資優教育的提供，正是重視個別差異原則，以學習內容、學習過程、學習環境等不同的區分性教育為重點，滿足學生學習的需求，達成適性揚才的目的。花蓮地區過去以藝術才能資優學生的培育為主，相對於地區高中長久以來設有語文與數理資優班，目前對於國民教育階段設置一般智能與學術性向資優班級，正是給予資優學生適性發展的教育機會。

二、營造豐富活潑的學習環境

資優學生由於其學習速度快、喜歡挑戰的學習特質，對於認知學習的需求強烈，在學習的安排方面，需要提供複雜、多元、多樣與具吸引力的環境，方能滿足其認知、情意與社會的需求。

花蓮縣鄰山面海，地域高度自海平面到超過三千公尺的山岳，縣內有二大國家公園，自然環境生態多元豐富。而人文景觀也不容小覷，本來就有原住民、漢民族多種族群，加上日益增多的外來移民，社區文化的深度與廣度，可以涵養資優學生學習的內容。

三、促進多元才能的潛能發掘

資優學生的類型，依據特殊教育法分類有一般智能資優、學術性向資優、藝術才能資優、創造才能資優、領導才能資優，以及其他特殊才能資優。各類資優學生依其資優特質，又可分成各種不同類型資優才能。相同類型的資賦優異學生，也因其才能不同而有多種不同面向的優異能力。

花蓮縣因人口組成多元，素來具備多元族群文化特性，而狹長地域特性與不同社經文化，更讓資優學生呈現多元組成。在資優學生的鑑定與評量上，除考量一般資優定義與多元多階鑑定程序外，亦應考量多元文化與偏鄉社經等因素影響，以發掘學生多元才能的潛能。

四、建立服務社會的生涯態度

資優教育的目標除了達成資優學生個人發展，也需建立其對人類社會做出適當的貢獻。在學校接受教育階段，應透過服務學習的課程安排，使學生體會敬天愛人的感受，逐漸養成服務的人生觀。

在多元族群與不同經濟地位的特徵上，花蓮縣存在著不同的弱勢族群，資優教育課程的安排除認識多元族群外，應設計服務活動或教學單元，對弱勢族群關懷與協助，讓資優學生在學習活動中認知到社

會公平正義，並建立關心社會、服務人群的情懷與志向。

五、培養均衡發展的健全身心

資優生不論在認知、情意、社會、創造等面向有超前的發展，但明顯的是，資優學生在這些特質普遍存在著不均衡發展的特性。資優教師在引導學生學習時，需要特別注意學生非同步發展的個體內差異，適當提醒或經由學習活動安排，讓學生認識到自己各方面的特質。

在發展資優教育的同時，花蓮縣資優教育的重點應讓學校與資優教師，在資優課程設計方面，讓學生認識自我優弱勢，了解資優的意義與身為資優生的機會與責任，在學生追求智性學習的同時，更需要注意到生理與心理健康的均衡與同步發展。

六、宣揚資優教育的正確理念

資賦優異儘管有所謂天賦的存在，但後天學習環境的安排與適當的教育提供，更是扮演著決定性的角色。其中，資優教育就是配合學生的發展特徵，以適性與多元豐富的學習安排，讓學生的學習潛能得到最大的發揮。

過去花蓮縣的資優教育以集中編班的藝術才能資優班為主，讓許多家長與一般社會大眾對資優教育辦理方式產生誤解。因此，在資優教育的推展上，應以各類資優學生的發掘、多種資優教育型態的辦理，導正過去的錯誤印象，讓資優教育走向正確的發展方向。

參、現況與問題分析

資優教育政策的釐訂，需要對資優教育進行全面檢視。以下就花蓮縣過去與現在的發展現況，從行政與組織、鑑定與安置、課程與教學、師資與研究，以及評鑑與研究等五個層面進行說明與剖析。

一、行政與組織

花蓮縣現行特殊教育行政組織與相關法規，多數偏重在身心障礙教育，僅少部分涵蓋資優教育。過去為辦理花蓮縣藝術才能資優班(近年已轉型為藝術才能班)，以及符合中央法規規範為部分資優學生提供提早入學與縮短修業年限等，編列專款及行政人員負責相關資優業務。

(一) 現況說明

1. 特殊教育行政組織

花蓮縣特殊教育行政單位除隸屬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外，其餘依特殊教育法及相關子法設立之常態性與非常態性單位如下：

(1) 特殊教育諮詢會：特殊教育諮詢會係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花蓮縣政府依法由教育處聘請法定代表，組成特殊教育諮詢會，其中除邀請資優教育專長學者專家外，也聘請資優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為諮詢委員。

(2)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規定，

成員組成與特殊教育諮詢會類似，其任務主要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花蓮縣鑑輔會過去主要以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為主，近年因應藝術才能資優班招生、資優學生提早入學與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審查、103年新設資優資源班招生鑑定，以及過去多年協助高中學術性向資優、美術資優等鑑定工作，特別在鑑輔會組織之下，設立資優教育推動小組，另行聘請相關領域資優教育專家學者、行政人員與家長代表等，召開各類會議審查資優生之各類鑑定事務。

- (3) 特殊教育科：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在教育行政分工上，過去特殊教育未單獨設科前，由學務管理科統籌特殊教育行政工作，當時幾乎是由一名借調特教教師負責所有特殊教育行政工作。在特殊教育科單獨設科後，專責全縣特殊教育各項業務。在特殊教育行政分工上，特教科一直都有借調教師專人承辦資優教育業務工作，但因資優教育規模不大，尚須兼辦其他行政業務。
- (4) 特殊教育輔導團：花蓮縣特殊教育輔導團在特殊教育相關法規、花蓮縣特殊教育報告書的規範下，為支援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協助，於98學年度正式運作。輔導團的成立目的有四：其一、落實特殊教育相關法令，提供特殊需求學生適性且最少限制之教育。其二、提供學校直接及間接服務，協助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運作、特殊教育班級經營模式之建立、個案處理與輔導、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定。其三、協助規劃教師進修、研習、研究，蒐集彙整相關教材、教法，以提昇教師專業知能及教學品質。其四、配合辦理本縣特殊教育評鑑及訪視輔導事宜。特教輔導團運作初期，嘗試在分工組織、任務上做出不同規畫與運作，加上每年人事更迭，一直處在建立制度與嘗試摸索階段。102學年度配合本縣資優資源班設立，新聘任二校資優班教師加

入，方才將資優教育納入輔導團運作範圍。

- (5)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在特殊教育相關法規要求下，花蓮縣政府教育處依規定，分別在北中南區設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提供各校特教班與特教教師研習規畫辦理、相關測驗評量工具借用、輔具申請窗口、特教專業諮詢協助等。此外，不同的區域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因其規模與任務，分別負責不同業務，如北區資源中心尚需協助鑑輔會各項鑑定工作、中區特教資源中心協助特教教材教具蒐集與競賽等。惟其共同之處均尚未能為資優教育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

2. 相關法規

花蓮縣早期為推動資優教育發展，於 2002 年發布「花蓮縣發展資優教育實施計畫」，內容包含資優教育實施對象、組織、師資，以及列舉至少 16 項資優教育辦理方式。此實施計畫，為 2002 年開始，每年持續辦理的花蓮縣區域性資優教育計畫奠定良好的基礎，而也是自同年開始，花蓮縣每年編列固定經費推動資優教育。目前花蓮縣規範資優教育辦理的法規，主要有三項：

- (1) 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勵補助辦法：2011 年因應特殊教育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為推動多元資優教育方案，各縣市應補助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將原花蓮縣發展資優教育實施計畫提升為法規層次，將原來資優教育辦理方式，規範為 12 種多元資優教育方案，鼓勵學校提案申請。
- (2) 花蓮縣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要點：花蓮縣針對教育部發布之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於 2003 年訂定「花蓮縣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實

施要點」，並準此要點於本縣辦理資優學生未足齡提早入學，以及辦理各類縮短修業年限資優學生加速學習型態，歷年來已有許多資優學生提早入學或縮短修業時間。

- (3) 花蓮縣國民教育階段資優資源班實施要點：因應 102 學年度本縣開始於國小設立資優教育資源班，於 2014 年訂定本縣國民教育階段資優資源班實施要點，針對國小、國中設立資優資源班之鑑定、教學輔導、支援服務、成績評量、師資、經費、輔導考核等，詳細加以規範，以利學校遵循辦理。

3. 經費編列

統計 99-103 年度花蓮縣特殊教育經費與資優教育經費之比例，詳如表 1。自表 1 可知，花蓮縣近五年特殊教育經費每年約 4 千萬元，資優教育經費則介於 70-100 萬之間，約占總經費 2-2.5%。特殊教育經費中多數係教育部依據全縣特殊教育學生人數核撥，其中以身心障礙學生占絕大多數，故經費分配大多數以身心障礙學生為多。

表 1 99-103 年資優教育經費與比例 單位：元（新台幣）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特殊教育 總經費	41,480,801	36,462,885	39,903,038	35,902,300	39,328,000	
資 優 教 育 經 費	經常門	900,000	810,000	810,000	729,000	906,000
	資本門	0	0	0	0	92,000
	小計	900,000	810,000	810,000	729,000	998,000
	占特殊 教育經 費比例	2.1%	2.2%	2.0%	2.0%	2.5%

4. 家長與社區支援系統

花蓮縣資優教育發展過程中，早期以藝術才能資優班為主，雖然目前均已轉型為藝術才能班，不再隸屬資優教育範疇，但在過去發展經驗上，家長通常對於資優學生極為關注，也願意支援資優班各類活

動。此外，花蓮縣行政單位歷來遵循特殊教育相關規定，在重要委員會中，均按照規定聘任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參與各類會議組織。諸如，學校層級的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行政單位的特殊教育諮詢會、特殊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等，除聘任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外，也會酌情聘請資優學生家長擔任委員會成員。

（二）問題分析

1. 現有行政組織偏重身心障礙教育

在各類正式組織或任務性質編組織委員會中，資優教育部分雖也是組織成員或占組織組成一部分，但其間仍有差異存在。例如，以鑑輔會來說，有遴聘資優學生家長為成員，但其餘無論是特教教師、相關行政單位、民間組織等，仍以身心障礙為主。在鑑輔會運作中，資優學生鑑定係以另聘相關學者專家、資優教師、資優家長等，組成資優教育鑑定小組進行必要之研判。

在常態性的行政組織，如特教科的業務分工中，僅以不到一位業務承辦或借調教師負責資優教育業務；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除編制一位主任外，尚有研發管理組、推廣服務組、學前教育組，以及資優教育組。目前雖有資優組長，但業務行政卻未包含資優工作。至於特教輔導團的組成，102學年才正式聘任二名資優教師為輔導員，並增聘一位資優專長教授擔任輔導委員，實際運作方式仍在摸索之中。

上述無論常態性或臨時性組織中，無論成員人數、業務分工、行政推動等，仍以身心障礙教育的行政工作為大宗，其原因雖然與特殊教育發展中以身心障礙為重的例行慣例，但在花蓮縣資優教育邁入正式設班與日漸重視的情況下，適度調整行政組織、人員配置與業務比重等，將有助於資優教育工作的推動。

2. 資優相關法令與規定欠缺整體規劃

過去在花蓮縣資優教育推動初期，以2002年縣訂「花蓮縣實施

資優教育發展計畫」作為推動資優教育主要參考規範。後來隨著中央特殊教育法規修訂，目前主要為配合最新修訂的特殊教育法及相關子法，訂定如前述之推動資優教育方案補助要點、資優學生提早入學與縮短修業年限，以及配合本縣設立資優資源班之實施要點。然而，就花蓮縣規劃與推動資優教育來說，仍屬被動配合中央法規或迫於現況的要點訂定，缺乏指導整體發展方向之地方法規。

3. 經費比重與分配失衡

花蓮縣資優教育發展過程中，在沒有教育部經費補助下，以縣自有預算編列經費，補助過去的藝術才能資優班、年度區域資優教育方案等，在沒有政策鼓勵下已算是難能可貴。

分析近五年花蓮縣特殊教育經費分配，可以發現每一年約四千萬元的特殊教育經費中，專門使用在資優教育項目方面，每年約八十萬元，占整體經費 2% 左右。其中，又以 103 年度因為設立資優資源班，經費比例緩步提升 0.5%。若進一步了解資優教育經費，可發現，近年的資優教育經費以補助區域資優教育方案為主。在 103 年度開始，花蓮縣逐年增設國民教育階段資優資源班的趨勢下，在有限的資優教育經費運用上，如何增加資優教育經費之編列，以及在現有班級與一般性的資優方案經費分配的比例，需重新思考並有中長程之規劃。

4. 家長與社區參與不足

過去許多研究均指出，家長都非常關注資優子女的教育與學習。家長如同教師一般，均具備成人示範與楷模的身分，而許多家長無論在社會地位、專業領域成就甚高，多能提供教育資源，在資優教育的辦理上舉足輕重。因此，資優教育在教育經費比例偏低的狀況下，資優學生家長對資優班的投入與支持，構成資優教育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此外，不少地區的社會團體、民間組織、相關企業機構等，對教育一直抱持高度熱忱，相信對資優教育會有高度參與的興趣，但是目前花蓮縣的資優教育發展上，仍然缺乏民間團體的參與。

二、鑑定與安置

對於資優學生的鑑定與安置，過去在藝術才能資優鑑定方面，已經累積不少藝術才能鑑定方式與評量工具。近幾年則多以提早入學與縮短修業年限為主，2013 年開始辦理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工作。

(一) 現況說明

1. 資優學生提早入學鑑定與安置

本縣自 2003 年通過資優學生提早入學實施規定，依法可由家長將未滿六歲子女，依其智力與身心發展提出申請。對於資優學生提早入學之工作，均由教育處公布提早入學申請簡章，指定學校辦理各項工作。家長在決定為其子女申請提早入學後，先依規定參加第一階段團體與個別智力測驗評量，團體智力測驗通過標準為百分等級 93 以上，個別智力測驗則為百分等級 97 以上。在符合法令規定的智力標準後，家長即可進行第二階段申請，先向教育處索取社會適應評量相關表件，再向學區所在學校提出提早入學申請。社會適應評量包含：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分成家長版與教師版）、觀察及特殊表現記錄表，分別由家長填寫及學前教師填寫後寄送戶籍所在學校。學校收到申請後，成立甄別小組，就申請者之能力發展與社會適應狀況進行初審，審查時邀請學校資深低年級教師、家長與學生進行晤談與評估，學校可視狀況派員至學前機構進行行為觀察與訪談。通過學校初審後，送教育處召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複審。

近五年來，每年均有十多名學生報名提早入學鑑定，通過人數則多為 1 名，詳如表 2。

表 2 近五年提早入學申請暨通過情形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報名人數	13	16	14	17	10
通過人數	1	1	1	0	0

2. 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與作法

花蓮縣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規定，與提早入學一樣是來自同一個法規，也是自 2003 年開始實施。依據教育部 1999 年訂頒「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中，縮短修業年限合計有七種：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科課程、逐科加速、逐科跳級、各科同時加速、全部學科跳級、提早選修高一年級以上之課程、提早選修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之課程。花蓮縣也根據該項辦法，將花蓮縣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種類分為七種，並分別訂定鑑定流程、實施方式、觀察及特殊表現紀錄表、學習輔導紀錄表等。自實施開始，每年陸續有學生申請學科免修、全部學科跳級、部分學科跳級、提早選修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等。

前項教育部專為資優學生所訂辦法，因應特殊教育法 2009 年修訂，將該項辦法修正為適用所有特殊教育學生：「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花蓮縣也因此將原來辦法修正為「花蓮縣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其中較大調整為將原來七項縮短修業年限作法更改為五種（刪除提早選修高一年級以上之課程、提早選修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之課程）；此外，另一項改變則是將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三項，其審查改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提報縣府備查，至於跳級仍維持由縣市鑑輔會審查。近五年通過人數如表 3。

表 3 近五年通過縮短修業年限人數概況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通過人數	4	2	2	2	2

3. 資優資源班鑑定

在資優班鑑定部分，過去在國中小藝術才能資優班鑑定工作上，都是以實施性向測驗、創造力測驗與術科考試等。在這些藝術才能資優班轉型為藝術才能班後，花蓮縣在 102 學年核定二所國小設立一般

智能資優資源班，並分別於該學年第一學期辦理 3-5 年級學生招生工作，第二學期辦理 2 年級學生招生。

一般智能資優生招生，係依據教育部 2012 年修訂的「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鑑定基準規定，以智能評估為重點。在鑑定程序上，先由任課教師、導師或家長推薦，檢附學生觀察表、具體表現等，向承辦學校報名參加甄選。甄選則分成二個階段，初選階段施以團體智力測驗，並設定高於正 1 個標準差為通過標準，而後再參加個別智力測驗評量，分數在正二個標準差以上，經鑑輔會審查後，可進入資優資源班就讀。表 4 為花蓮縣中正國小與宜昌國小 102 學年度招生概況。

表 4 102 學年度國小資優資源班招生概況

學年度	學校	報名人數	初選通過人數	複選通過人數	入班人數
102-1	中正國小	39	32	11	9
	宜昌國小	43	32	18	18
102-2	中正國小	35	9	3	3
	宜昌國小	16	6	1	1

備註：102-1 招生對象為 3-5 年級，102-2 招生對象為 2 年級

（二）問題分析

1. 提早入學與縮短修業年限程序繁瑣

資優學生提早入學與縮短修業年限均屬加速的一種，適合於學習速度較快的學生，但因學生可能出現在各鄉鎮地區學校，雖然鑑定程序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訂定，但實際執行均由學生所在學區學校辦理。

提早入學的辦理方式，除由教育處統一實施團體與個別智力測驗，最後由鑑輔會審議外，其餘程序由各學校負責。其中，有關學生身心適應狀況應與「適齡學生（即滿六足歲）相當」一項，包括家長觀察與評估、學前幼兒園教師觀察與評估、學校鑑別小組實地評量與觀察等，此類評估主觀性較強，讓學校人員感覺不易實施且常存在爭

議。

至於五種縮短修業年限作法，包含：個別智力評量、學生就讀年級成績評量、學生高一年級成就評量等。其中姑且不論學校教師多數無法執行個別智力評量外，學生高一年級成就評量由於缺乏適用的成就測驗，絕大多數都是以參加高一年級 2-3 次包括語文、數學、自然、社會等領域段考來評定學生能力。這一個過程涉及學校段考安排、學生考試成績計算，加上學校學生數少、考試範圍狹窄、成績偏異等，沒有成就測驗的標準化程序，讓學生要通過成績評量成為一個高門檻的設計。

2. 各校人力資源不足且作法不一

上述可能會在各學校發生的資優學生提早入學申請，或者各種縮短修業年限方式，執行單位是各級學校特教教師，多數沒有設班學校則為特教承辦人。這些承辦教師，包含特教教師也幾乎是身心障礙類教師，大多數教師對於資優教育均十分陌生，對提早入學或縮短修業年限等程序不瞭解，導致當學區有學生希望提早入學或學校學生提出縮短修業年限申請，才進行了解各種規定與辦理步驟，更有非特教專長教師不斷四處求助，到處詢問有辦理經驗學校。有時甚至產生對各項程序不同解讀，辦理方式各異，輕者導致浪費無謂時間，重者延誤辦理時機，對學生權益造成無法挽回的影響。

3. 資優班入班鑑定受測驗工具侷限

102 學年度本縣第一次辦理國小一般智能資優資優班入班鑑定，在沒有過去經驗下，鑑定方式參考台北市與新北市作法，採團體智力測驗與個別智力測驗為主的鑑定方式。團體智力測驗作為初選工具，選擇標準則考量地區因素，以平均數正一個標準差為篩選依據；個別智力測驗則依據部訂鑑定標準，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為通過門檻。

一般而言，完全採用法規標準，應無太大問題。然而在實際執行過程，卻可以發現：觀察與具體表現、教師或家長推薦等資料，除可

提供教師初步了解外，綜合研判時參考價值有限；學生實際表現與測驗所得分數顯現落差，卻無從理解原因；測驗工具選擇可能影響學生表現、測驗工具可能有題目外洩可能等。完全採用測驗分數來篩選與選擇學生，是否能夠真正甄選出資優學生，不無問題。

4. 鑑定與安置配合困難

目前花蓮縣資優學生的鑑定，除了資優資源班學生外，尚包含提早入學、縮短修業年限資優生。而安置方式在設有資優資源班學校，可由資優教師提供所需的特教服務，但提早入學與縮短修業年限資優生，則採原校安置，由學校與家長自行安排相關輔導措施，再由教育處提供部份輔導經費。

就 102 學年度國小資優資源班招生與安置經驗，可以發現部分非招生學校學區之學生，雖報名並通過資優鑑定，但在就學安置時，家長考量住家與招生學校距離過遠，或工作與子女就學無法調整時，放棄安置於資優資源班，也隨同放棄資優生的身分。在提早入學與縮短修業年限方面，通過鑑定門檻應屬資優學生，但在安置上，相對同年齡同學提早就讀或進階安置，然而安置方式仍在普通班級，儘管目前已由資優巡迴輔導進行個案管理，實質上，卻難以提供適性的安置輔導。

三、教學與輔導

課程與教學的經驗係透過發展與實踐而來，以目前現況來說，有剛剛設立的資優資源班、設立二年的資優巡迴輔導班，以及辦理超過 10 年的資優教育方案。以下分別說明現況與問題。

(一) 現況說明

1. 資優資源班

102 學年度花蓮縣核定中正國小與宜昌國小設置資優資源班，開

啟本縣辦理一智能能資優學生教育之開端。資優資源班依據縣訂「國民教育階段資優資源班實施要點」，對於教學與輔導有以下規範：

- (1) 依據資優學生之學習特質與需求，研訂個別輔導計畫。
- (2) 課程應結合學校與區域特色，加強與普通課程、學校總體課程計畫之連結。
- (3) 課程計畫及教材編選應採團隊合作方式進行，並加強經驗之交流與傳承。課程計畫須提校內特推會通過，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
- (4) 資優學習課程應以普通課程為基礎，針對學生優勢能力設計加深加廣之相關課程。
- (5) 加強相關教師的溝通、協調與合作，提供適當的課務調整措施，利於校內專長教師提供資優資源班專長領域課程。
- (6) 資優學生每週抽離及外加學習時數，以不超過總節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7) 依資優學生之特質及需求，設計兼顧認知及情意發展之適切課程，提供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培養學生批判思考、創造思考、問題解決等高層次思考能力，實施個別化輔導。
- (8) 課程內容包含：充實學習—提供資優學生系統化的加深或加廣學習。加速學習—若資優學生有加速學習需求，資優資源班教師應會同學生家長，協助擬定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輔導計畫。獨立研究—引導資優學生進行興趣或專長領域之獨立研究及成果發表。情意輔導—妥適規劃情意課程與支持系統，提升學生生活及學習適應能力。
- (9) 建立社區資源及人力資源檔案，結合社區資源或聘任具特殊專才者為特約指導教師，以協助資優資源班課程教學或

辦理多元的資優教育方案。

(10) 落實資優學生的情意教育、心理與生涯輔導，針對適應欠佳資優學生擬訂輔導計畫、提供輔導與協助。對適應不良經輔導而未能改善之學生，應經學校特推會審議後提送鑑輔會重新安置。

(11) 建立校內資優資源班畢業生追蹤機制，落實畢業生之追蹤與輔導。

2. 資優巡迴輔導班

設立於 101 學年度的資優巡迴輔導班，其目的在因應近幾年花蓮縣陸續出現提早入學與縮短修業年限資優學生，由於這些學生所在學校大多數均無輔導資優學生經驗，故輔以資優巡迴教師，協助學校輔導外，提供直接教學或間接諮詢服務等，有效提升個別資優學生學習效益。

花蓮縣資優巡迴輔導之重點如下：

- (1) 實施模式：經鑑輔會依鑑定通過學生之人數及分布情況，分區安排巡迴輔導教師至指定學校授課。時間安排則以外加為主，抽離為輔。
- (2) 服務方式：包含直接輔導—視學生的發展、能力、特質、需求及興趣之不同，給予課程進行輔導與教學；間接輔導：提供普通班教師、家長支援與諮詢服務。
- (3) 課程規劃原則：巡迴班課程主要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進行加深、加廣之課程內容，亦即提供充實制的課程；此外，根據學生的興趣和能力，規劃適當的課程。除了一般科目學習外，還培養學生能夠運用適當的探索方法，達到研討實際問題或主題之充實目的。在課程中，亦融入認知、

情意及技能之個人內在歷程活動，以期許學生之全方位發展。

- (4) 課程內容：低年級以探索方式去學習不同的知識，並從中去培養不同領域的興趣。中年級除了在探索學習外，亦針對不同領域進行相關問題的探討，並進行基本的獨立研究的方法進行訓練。高年級則不僅針對不同主題做不同的方法的探討，也讓個案自行去研討和研究有興趣問題，培養自行發現問題和解決的能力。
- (5) 課程類型：主題式課程—以數學、語文、資訊、科學、人文為主題，配合各年級的課程加深加廣，引導學生多面向探索、推論、設計、批評、賞析與問題解決，並培養不同領域的興趣及學習態度。情意課程—以個人發展和環境適應為主，在個人發展上，以協助資優學生了解情意發展對個體學習與影響，從自我了解、自我悅納進而自我認同；在環境適應方面，以建立與家庭成員和學校人際適當的互動關係，朝向自我實現與服務社會人群為目標。獨立研究—根據學生自己的興趣和能力提出問題及找出答案，並以適當的方式展示成果，而老師以適當引導的方式進行教學，使學生奠定研究的基礎和培養良好的研究態度。
- (6) 學生輔導重點：生活輔導—透過與家長及導師的聯繫關心校園生活之適應狀況，予以適時個別輔導及晤談，並完成紀錄。學習輔導—建立學生 IGP 及學習檔案，以記錄個人學習表現，給予加深加廣學習，使其潛能充分發揮，定期召開會議，研擬教學與輔導策略。生涯輔導—除了給予學生情意課程外，並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能力、興趣與性向，提供不同的升學資訊，幫助學生做適性的選擇。

101 開始資優巡迴輔導服務基本資料如表 5。

表 5 101-102 學年度巡迴輔導概況

學年度	服務校數	學生類型	服務時數
101	北區國小 5 所、南區國小 1 所	提早入學 5 人 縮短修業年限 1 人	1-3 小時
102-1	北區國小 3 所、南區國小 1 所	提早入學 5 人	1.5-3 小時
102-2	北區國小 2 所、南區國小 1 所	提早入學 4 人 轉學資優生 1 人	

3. 資優教育方案

過去花蓮縣資優教育以藝術才能資優為主，對於一般智能資優與學術性向資優，以提供資優教育方案來服務這二類潛在的資優學生。辦理十餘年中，每年由教育處公布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計畫申請期程，再由有意辦理之學校提出申請。資優教育方案的重點有：

- (1) 辦理目的：提供資賦優異學生多元學習的機會；與各校資優教育相輔相成，並引導各校推展資優教育；結合各校群組夥伴關係，共享資優教育資源。推廣資優教育之理念及教材教法，提升教師資優教育之專業素養，締造良好之資優教育環境。
- (2) 辦理區域：各校應結合校內、校際、學術單位、社區或企業界相關資源，依據所在地規劃辦理所屬區域之活動；亦可擴大辦理跨區或全縣性活動。
- (3) 辦理型態：可辦理研習活動、專題研究、競試比賽、參訪活動、觀摩交流、假日營隊、發表活動、資優教育相關課程等各類型的資優教育活動。
- (4) 課程型區域資優教育方案：強調長期、持續有系統的加深加廣，故方案時間以 10 週以上為原則（課程安排以 60 小時以上為原則），可採每週或隔週辦理的方式進行，其內容可包含各類研究方法、專題研究或產出性之課程。

(5) 假日營隊型區域資優教育方案：以寒、暑假或週休時間進行，密集提供各類加深加廣課程之學習（課程安排以 30 小時以上為原則）。

(6) 辦理經費：秉持資源共享、使用者付費原則，教育處補助項目為講師鐘點費、講師住宿費、講師交通費、教材編輯費、資料印刷費、成果發表或報告等經費，其餘部份由報名者自行支付。

近五年區域資優方案辦理概況如表 6。

表 6 近五年花蓮縣區域資優方案辦理概況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申請件數	14	11	19	7	21
核定件數	12	8	11	7	6
參與人數	420	323	354	250	255

102 學年度開始，原設定之區域資優方案擴大辦理範圍到校本資優方案與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

(1) 校本資優教育方案：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優學生所在學校為對象，以單一學校為單位，其辦理型態以課程型方案提供系統性之加深加廣課程為主，參加對象可擴及校內學生。

(2) 個別資優學生輔導方案：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賦優異學生，由所屬學校依其學習上之個別需求，提供相關之課程及教材，協助充實其資優領域之學習，以達加深加廣目的。

(二) 問題分析

1. 資優班課程設計與規劃經驗有待發展

102 學年正式實施的資優資源班，從零開始的築基階段雖有合格資優教育教師創班，但均為第一年任教資優班，在課程規劃與安排過

程中，實務經驗均有所不足。以 102 學年度下學期二個國小資優資源班為例，在課程內容規劃、授課時段安排、學生上課時數等，分別說明如下：

- (1) 課程內容規畫：二個學校在資優課程領域方面，一所學校以語文、數學為主，另一所學校則包含語文、數學與自然領域；均排有 2-3 節獨立（專題）研究、1-2 節情意教育。其中，獨立（專題）研究包含自然領域或與自然領域結合。在學習課程領域的選擇與內容上，如何與普通班課程相互搭配，加深或加廣的層次，均需要進一步觀察與評估。其次，獨立研究向來為資優課程的重點，其內容以領域課程為範圍是否合適，亦應加以注意。
- (2) 授課時段安排：二校資源班均以抽離與外加並行，抽離時間多視學生與班級狀況，不過目前均屬部分抽離；外加時段為早自修、午休為主，另也有外加中年級無課時段安排課程。就授課時段來說，領域課程、獨立研究或情意教育等，無論採行外加或抽離，其授課時間的連貫性、外加時段教學效果等，均有待了解。
- (3) 學生上課時數：在學生學習時數上，二校學生均未超過在校上課時間的三分之一，分別為 9-10 節資優課程。在時間選擇上，二校均以不影響學生課外學習時間，如週三下午時間皆未利用。另一個值得注意的是，由於受限鑑定成班時間時間較短，採取部分抽離雖為目前暫行作法，就學生在普通班學習的完整性，或資優班與普通班是否緊密配合等，對學生學習影響程度應加評估。

2. 資優巡迴輔導對象與重點有待建立

在 101 學年度成立的資優巡迴輔導班，其服務對象為各校提早入學與縮短修業年限資優生，二年來每年約 5-6 名學生，接受巡迴輔導

每週 1-3 小時直接服務。深究輔導對象與服務方式，若干問題也需要加以關注：

- (1) 服務對象：資優巡迴輔導對象為提早入學與縮短修業年限學生，這些學生都在其學區原就讀學校班級安置，學生分佈於花蓮縣各鄉鎮，其教育階段分散於國中小。就 101-102 學年來說，雖然都以國小資優生為主，但一名學生就讀於南區國小，巡迴教師輔導服務加上往返交通時間，幾乎就需要一天的時間。對於此類狀況，提供直接服務的效能，需定期加以檢視。此外，隨著資優資源班之設置，部分非學區通過資優鑑定資優生，若家長選擇不轉學，未來是否也應納入巡迴輔導之對象，有待評估。
- (2) 輔導重點：依據花蓮縣資優巡迴輔導規定，服務內容涵蓋領域與學習、獨立研究指導、學習與生涯輔導等。然而，在每週 1-3 小時的服務時數上，究竟是提供領域學習或者以獨立研究及學習輔導為範圍，需要進一步討論與確定。
- (3) 服務模式：資優巡迴輔導雖包含直接服務與間接服務，但在目前以直接服務的型態來說，是否能與學生原校學習銜接、普通班教師能否在資優生學習上扮演更積極角色、學校行政能否提供適性的學習環境等，更是需要注意的地方。

3. 資優教育方案重點有待釐清

花蓮縣資優教育方案自 2002 年開始，提供一般智能、學術性向、創造才能、領導能力與其他特殊才能資優學生學習機會，自開辦以來以區域資優方案擴大到校本資優方案、個別資優學生輔導等，辦理方式由假期營隊到鼓勵學校辦理學期間帶狀課程型態。在十餘年的發展中，時空背景已與過去相異，因此，有必要檢討此項方案辦理方式與重點。

- (1) 資優教育方案定位：過去資優教育方案（區域性方案）做

為補足藝術才能資優教育外的主要方式，但在國民教育階段一般智能資優、學術性向資優等班級逐年設班後，加上資優巡迴輔導班的服務提供，資優教育方案定位就需要更周延的考慮。

- (2) 規畫辦理重點：依據「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勵補助辦法」規範，資優教育方案指學校以校內、校際，或與學術單位、社區及民間企業合作等方式，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能力、興趣、特質及需求，會同相關教師、學者專家及家長等共同擬定之教育計畫。由此可知，資優教育方案辦理方式非常多元，不應侷限在假期或課程區域資優教育方案。

四、師資與進修

資優教師是資優教育的核心，也是辦理成效良窳之所繫。花蓮縣目前優教教師的合格率與進用狀況，以及教師進修現況等說明如下。

(一) 現況說明

1. 現有師資合格率

資優教育辦理的成效有賴於優異的師資，目前國內資優教育教師的養成系統分成二類：第一類是由師資培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或特殊教育學程中，開設有資優教育學程或教育部訂定之學分課程，學生修習後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取得資優教師資格；第二類則是由中央或地方政府委請師資培育大學，辦理資優教師課程學分班，由學校薦送現職教師參加，通過師培課程學分訓練後，再取得資優教師證書。

過去花蓮縣為提升縣內藝術才能類資優班教師合格率，曾委託花蓮教育大學開設資優教師學分班，讓一般國小音樂班、美術班術科專長教師取得資優類教師資格，但在藝術才能資優班轉型為一般藝術才能班時，這些教師皆轉為一般教師。102學年度花蓮縣擔任各類資優

班教師來說，其教師合格狀況如表 7。

表 7 102 學年度資優教師合格率概況

班級類型	班級數	編制教師數	現有合格教師	合格率
資優資源班（國小）	2	4	4	100%
資優巡迴輔導班（國中）	1	1	0	0%

備註：資優資源班正式教師 2 名與代理教師 2 名均具資優教師資格

自表 7 可以得知，102 學年度設立之資優資源班雖然尚有一半教師為代理教師，但 4 名教師均已取得資優教師資格。4 名教師中，以特教系畢業取得資優教育教師資格有 3 名，另一名則是一般大學畢業修讀科學教育研究時，同時取得資優教師資格。由此可知，國小階段資優教師多數為特教系畢業，修得資優學分而後取得資優教師資格。

2. 資優研習與進修

在過去以身心障礙教育為主的情況下，花蓮縣極少為全縣教師辦理有關資優教師之研習或進修課程。102 學年度，為因應設立資優資源班，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委託宜昌國小與國風國中辦理資優教育研習如表 8。

表 8 102 學年度資優教育研習主題與內容

課程名稱	時數
認識資優學生特質與資優資源班教學實務經驗分享	3
資優課程設計與實務—創造力課程設計	3
資優課程設計與實務經驗分享（I）	3
資優課程設計與實務經驗分享（II）	3
資優課程設計與實務分享—區分性課程設計	3
資優學生輔導（IGP 撰寫）	3

（二）問題分析

1. 合格資優教育教師儲備不足

就花蓮縣現有資優班來說，國小資優資源班教師合格率為 100%，資優巡迴輔導為 0%，當務之急應先調整具備資優教師資格之特教教師擔任巡迴輔導工作，以因應巡迴輔導服務的需求。就國小階段來說，具備資優教師資格者應屬眾多，對於資優教師之需求較低。反觀即將規畫設立國中階段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來說，缺乏具備資優資格之教師非常嚴重，申請設立的四所國中，竟有三所國中無一名教師具備資優教師資格，在真正設立資優資源班後，此問題將變得極為嚴峻，需預為準備。

2. 資優相關研習與進修機會太少

從前述現況可以得知，專為資優教育辦理之研習活動實在太少。即便是 102 學年度辦理的研習，主題分佈在基本資優教育的認知、部分課程與教學實務，顯得零亂與不完整，多少有些是應急的性質。

五、評鑑與研究

在過去辦理藝術才能資優班的年代中，已歷經數次資優班評鑑，但在目前的現有資優教育型態中，則尚未進行評鑑。至於資優教育的研究則尚待努力發展。

(一) 現況說明

1. 資優教育評鑑機制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47 條規定，地方政府為了解學校特殊教育班級辦理成效，需每 3 年進行一次評鑑。透過特殊教育評鑑，除知悉特殊教育班級教學與輔導優劣外，也讓教育行政單位進一步蒐集分析特殊教育行政措施適當性，做為後續行政措施之參考。

花蓮縣針對資優教育部份，曾於 95 學年及 98 學年度對縣內藝術才能資優班進行評鑑，評鑑向度包含行政與管理、師資與研究、鑑定安置與輔導、課程教學與評量、經費與設備、成果與特殊表現等，其

詳細指標與內容如表 9。

表 9 98 學年度藝術才能資優班評鑑向度與指標

向度	指標	內涵
行政與管理	行政組織與人員編制	行政人員分工、執掌與支持程度
	工作計畫與執行情形	年度工作計畫與執行
	學生入學鑑定工作	新生入班鑑定甄選公平與成效
師資與研究	教師聘用	資格與專長
	資歷及教學經驗	教學經驗與教學態度
	進修及教學研究	研究、專業發表與專長進修
鑑定安置與輔導	鑑定與安置	多元評量與彈性安置、弱勢鑑定
	輔導與追蹤	學習檔案建立、整體輔導措施、畢業追蹤、適應輔導等
課程教學與評量	教學設計與課程目標配合	教學計畫、教師課程小組、專門課程加深加廣、課程前瞻與在地化
	課程教學	教學多元化與正常化、兼重認知技能與情意、統整課程
	成績評量	具體客觀、多元化評量
經費與設備	經費與社會資源之運用效益	專款使用、爭取經費、善用社會資源
	專科教室之設置及其運用情形	充足各類專科教室與妥善管理
	各種教具之運用與維護	設備、圖書、教學設備充足與善用
成果與特殊表現	學生學習成果與特殊表現	學生動機與表現、各類作品與展演、學習資源全校共享
其他	學校特色發展	學校辦學特色與傑出表現

2. 特殊教育輔導團資優輔導工作

花蓮縣特殊教育輔導團自 98 學年度開始正式運作，任務目標為：1. 落實特殊教育相關法令，提供特殊需求學生適性且最少限制之教育。2. 提供學校直接及間接服務，協助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運作、特殊教育班級經營模式之建立、個案處理與輔導、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定。3. 協助規劃教師進修、研習、研究，蒐集彙整相關教材、教法，以提昇教師專業知能及教學品質。4. 配合辦理本縣特殊教育評鑑及訪視輔導事宜。

輔導團組織架構，以 99 學年度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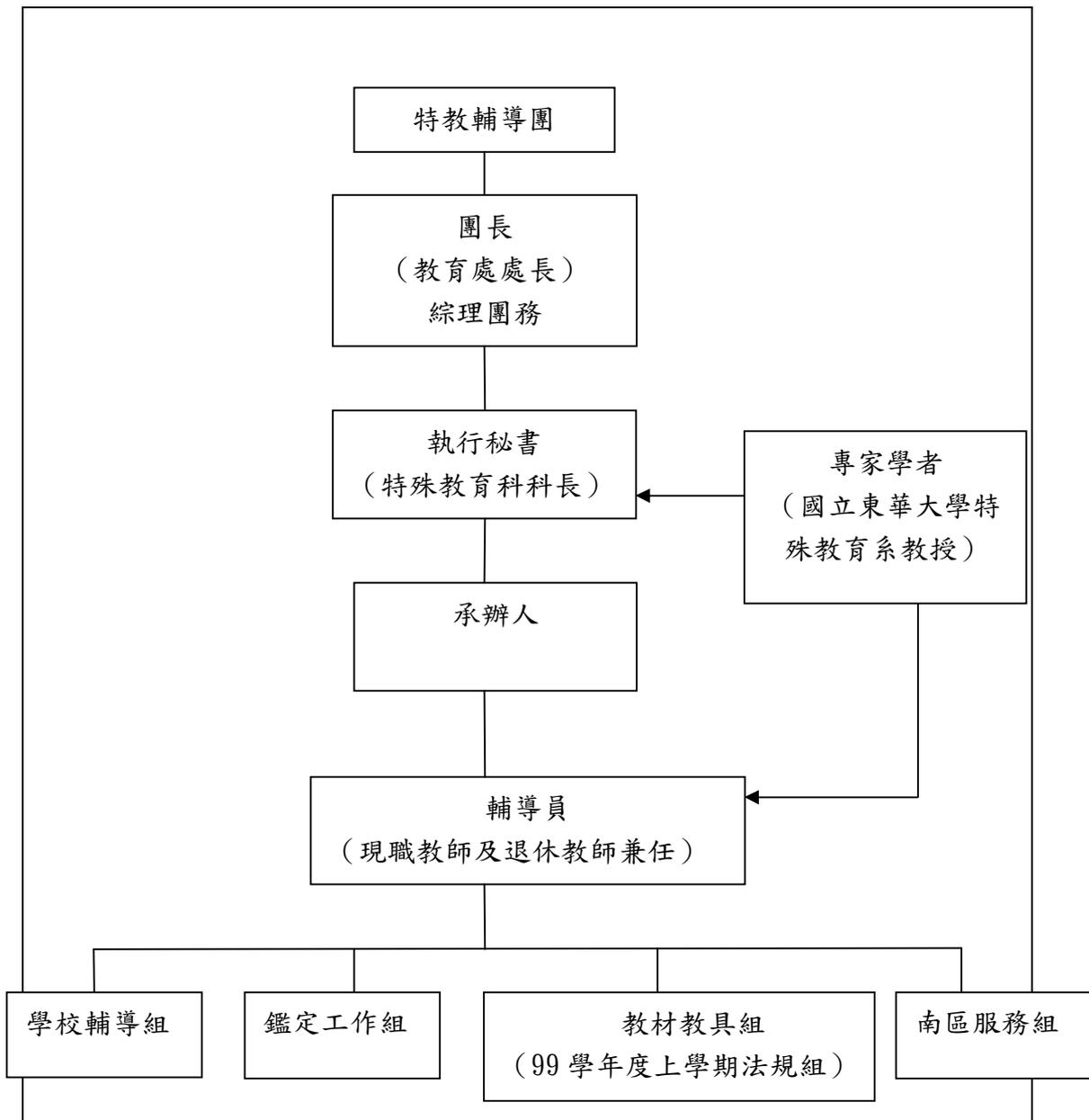


圖 1 花蓮縣特教輔導團組織架構圖

花蓮縣特殊教育輔導團之運作依據每一年度工作重點，調整年度工作計畫內容，成立以來以學校輔導、教材教具研發推廣、鑑定工作研議、法規調整建議，加上因應地區特色，成立南區服務組。102 學年度因應設立資優資源班，增聘 2 位資優教師為輔導員，並以資優教

育相關事項如資優學生鑑定、資優班級課程規劃設計等主題為重點。尤其在資優教育輔導與評鑑的任務上，資優班教師身兼輔導團輔導員，輔導的實務經驗有待提升。

3. 以花蓮縣為研究主題之特殊教育研究

近 10 年以花蓮縣為研究焦點的特殊教育研究，搜尋國家圖書館碩博士論文及期刊論文索引，共有 15 篇，如表 10。其中，可以發現多數為碩士論文，所蒐集到的研究均以身心障礙為研究對象，作者有超過三分之二為本縣特殊教育教師。

表 10 近 10 年花蓮縣為主的特殊教育研究

研究者與年代	主題	備註
金祈君 94	花蓮縣國小融合班教師對對身心障礙巡迴輔導實施之研究	碩士論文
宗希達 95	以資訊融入方案協助特教學校新進教師職前訓練之行動研究-以國立花蓮啟智學校為例	碩士論文
任宜菁 95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中途輟學與復學輔導研究	碩士論文
賴怡君、廖永堃 95	花蓮地區國小教師對身心障礙類資源班的了解與期望	期刊論文
黃榮真 95	智能障礙類教師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現況之初探—以花蓮地區為例	期刊論文
林子煒 97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融合教育實施指標意見調查研究	碩士論文
許鈴筑 97	花蓮縣原住民學習障礙學童 WISC-III 智力得分差異分析之研究	碩士論文
鄒尚燕 97	花蓮縣國民中學普通班教師運用特殊教育資源現況與需求之調查研究	碩士論文
許嘉麟 98	花蓮縣學前教師與學前幼兒家長對實施融合教育態度之調查研究	碩士論文
陳心怡 97	花蓮縣國民小學融合教育實施現況之調查研究	碩士論文
張美珠 98	花蓮縣國民中學普通班智能障礙學生及其教師所遇困難與支持服務之研究	碩士論文
陳奕君 99	特殊幼兒與一般幼兒的家長對育兒壓力之因應策略及教養行為差異性之研究~以花蓮縣為例	碩士論文

蔡逸勳 100	花蓮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支持服務現況調查研究	碩士論文
湯麗蓉 100	花蓮縣特殊需求幼兒鑑定與安置實施現況與問題之研究	碩士論文
許斐晴 100	花蓮縣國小普通班導師與特殊需求學生家長親師溝通現況與困擾及因應策略之研究	碩士論文
李彥璋 101	花蓮縣國中小普通班教師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支持服務滿意度之研究	碩士論文

從表 10 可以發現並無任何一篇屬於花蓮縣資優教育的研究，固然資優教育與身心障礙相較，人數較少，過去偏重藝術才能資優，而一般智能資優教育才剛剛起步，但也可見資優教育研究尚待努力。

(二) 問題分析

1. 資優教育評鑑機制尚待建立

過去針對藝術才能資優班辦理的特殊教育評鑑，已經對藝術才能資優的評鑑範疇有清楚的規範與可供評鑑的指標。而 102 學年度開始辦理的一般智能，以及未來規劃辦理的學術性向資優，其評鑑向度、指標及內涵，應該與過去有所不同。尤其過去為集中辦理的藝術資優班，現則為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在課程與教學、行政管理、成果與特殊表現等，都需要再進一步規劃與設計。

2. 資優教育訪視與輔導需持續辦理

儘管資優班需要接受每三年一次的特殊教育評鑑，會有定期的績效評量，但對甫於 102 學年度剛剛開始辦理的資優資源班，更需要給予高度的關注與密切的輔導協助。其中包含學生鑑定、課程教學、學生輔導、社區資源等，在起步階段都存在許多需要克服的困難。再現行特教輔導團尚未能擔負起輔導功能時，需另行考量協助輔導方式。

3. 在地資優教育研究鼓勵不足

從過去 10 年花蓮縣特殊教育相關研究中，均以身心障礙學生為

對象，顯示身心障礙教育在花蓮已經著有成效，也能吸引實務工作者以更深入的角度去分析身心障礙的教育問題。而在努力推動資優教育的前提下，針對資優教育學生、資優教育制度等所進行的各類型研究，需要更積極推動與鼓勵。

肆、發展策略

透過對花蓮縣資優教育現況與問題的分析，對各向度提出以下發展策略：

一、健全行政組織，提供適性教育環境

(一) 設置資優教育行政完整體系

1. 常設性特教行政組織應設置專任資優教育行政人員，如特教科。本縣北區特教資源中心原設資優教育組長，應回歸辦理資優教育業務。

2. 任務性質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組織，如特殊教育諮詢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特殊育教輔導團等，應考量資優教育現況，增聘或調整委員會人員組成。

(二) 完善資優教育法規

1. 檢視地方特殊教育法規暨身心障礙相關法規，有關資優教育部份，補充不足或審酌另行立法規範。

2. 為使學校重視資優教育，應修訂本縣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設有資優班學校應增聘資優生家長代表 1 人為委員。

(三) 擴展資優教育經費

1. 在資優教育推動的普及與整體發展的趨勢下，資優教育辦理經費應逐年增列，以提高各類資優教育辦理成效。

2. 位均衡發展各類資優教育，每年編列的資優教育預算應衡酌資優教育重點、學校需求與年度特色等，作適當的經費配置比重。

(四) 建立資優教育平台

資優教育推展有賴資源網絡的互動與交流，故應於花蓮縣網下設資優教育平台，提供資優教育宣導、業務統整、資優教育課程教材資源流通、花東人才與資源資料庫資訊、暢通學校親師與社會大眾溝通管道等。

(五) 發展資優教育支持系統

1. 學校應鼓勵家長參與學校活動，進而組成家長組織團體，班親會、家長會等，進而促成資優家長協會組織成立與運作。

2. 行政單位與學校應積極引進大學或社區人力資源，參與各類資優教育活動，以發展資優教育輔助與支持系統。

(六) 宣導資優教育正確理念

1. 編製或蒐集資優教育相關文宣與書籍，向一般師生與家長、社會民眾等，宣導資優概念與資優教育內涵。

2. 透過各項教育行政會議，宣導本縣資優教育辦理現況。

二、精進鑑定評量，落實學生安置就學

(一) 訂定各類資優鑑定作業程序

1. 針對各類資優鑑定(提早入學、縮短修業年限、資優班鑑定)，訂定標準作業程序，提高鑑定作業效率。

2. 檢討各類資優鑑定內容、時程、標準等，以順利進行評量工作，發掘多元資優人才。

3. 因應本縣多元族群教育生態，提昇對原住民學生及文化社經地位不利資優學生鑑定評量敏覺性，藉以發掘多元才能資賦優異領域學生。

(二) 組織資優學生鑑定團隊

1. 邀請與培訓本縣特教教師，組成資優鑑定團隊，提供各類鑑定工作專業協助，達到資優鑑定公平、公正原則與目標。

2. 辦理系列性資優學生評量與鑑定研習，提高鑑定評量工作順暢與效率。

(三) 改善現行資優鑑定方式

1. 加強導師與家長對資優學生的認識，增進推薦資優學生的敏覺度，同時改進觀察與推薦方式，以提升初選階段之不足。

2. 落實資優多元多階精神，鑑定評量過程中，非量化評量方式的改善與精進（如特殊表現衡估、入班觀察活動等），提昇鑑定評量品質。

3. 每年定期檢討各類資優鑑定工作，作為來年鑑定參考。

(四) 提供資優學生多元安置

靈活運用資優資源班、資優巡迴輔導與資優教育方案安置型態，提供偏遠或非學區資優學生資優教育服務。

三、強化教學輔導，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一) 發展各類型資優課程

1. 系統性安排其他縣市資優教育經驗豐富教師與本縣資優教師交流，分享課程教材設計經驗。

2. 鼓勵相同教育階段資優教師，每一年度共同申請教材研發計畫，進行系列性課程教材編製。

3. 不同教育階段在課程發展時，透過經驗交流與學生個別化輔導計畫，注意跨階段課程銜接。

(二) 精進資優教育教學經驗

1. 定期辦理校際交流，透過相互參觀、教育訓練、觀摩競賽等擴展師生視野。

2. 進行跨教育階段課程縱向連繫與統整，如國中小共同辦理教學活動、國中生帶領國小生學習、小學生參與國高中營隊等。

3. 邀請專家學者、學生家長等，走進教學現場，協助改進課程與教學。

(三) 確立資巡迴輔導服務模式

資優巡迴輔導班服務對象、服務方式與時間、輔導重點等，需適當檢討與規劃，以個別輔導計畫為核心，督導學校提供服務並提供專業諮詢。

(四) 重整資優教育方案補助重點

1. 資優教育方案教育對象與辦理方式，可分為資優學生與具一般優異潛能或多元才能學生，方案可置重點於語文、數學、創造力與領導才能等。

2. 資優教育方案重點需注意縮短城鄉差距，並以發掘資優潛能學生為主。

3. 針對良師典範與資優學生社會回饋方案，逐年提升補助比重，以建立學生楷模學習與社會服務態度。

四、提高師資素質，發展優質師資團隊

(一) 晉用合格資優教師

1. 資優班開辦後 2-3 年內儘速調整師資結構，使資優班教師均具備合格任教資格。

2. 設有資優班的學校，若資優師資不足，開放學校自辦或聯合辦理資優教師甄選。

(二) 推動教師進修管道

教育行政單位應要求教育部協調國立師範大學辦理中等資優教育師資學分班，或授權地方政府委託地區師培大學辦理師資學分班，提供學科領域專長教師進修，取得任教資優班資格。

(三) 建立優質資優教師團隊

1. 訂定校內或校際教師支援教學規定，彌補教師專長與人數限制。

2. 有效規劃系統性資優研習，採週期性辦理，並要求資優教師定期進修或規範必須之進修時數。

3. 定期辦理跨校、跨階段資優教師交流，共享教育資源；或以一期一會觀念，提供教師成長與自我更新機會。

4. 建置花蓮地區師資人才資料庫，包含各類資優專長教師、學科領域專長教師、學者專家、民間專長人士等，作為教學資源人士或良師典範指導教師。

五、完備評鑑機制，推動在地資優研究

(一) 發展資優教育輔導與評鑑機制

1. 詳為規畫評鑑機制，設計具體可觀察指標，訂定通過門檻標準，達成溝通觀念與觀摩交流目的。

2. 對新成立學校應有協助措施，如聘請學者專家或資深教師提供定期訪問、訪視、年度檢討調整等作法。

3. 善用訪視與評鑑結果，定期檢討辦理成效，作為調整班級依據。

(二) 鼓勵資優研究建構資優教育發展基礎

1. 建立本縣資優學生就學、就業長期追蹤，做為檢視資優教育辦理成效參考。

2. 編列固定經費指定或邀請學校、大學或研究機構，進行以花蓮縣資優教育制度、學校師生、課程教學等層面之研究。

3. 鼓勵設有資優班學校與大學或學術機構合作或聯盟，提供教學現場讓師培學生教學實習、教授與研究生進行理論或實務研究。

伍、花蓮縣資優教育短中長程發展計畫

花蓮縣資優教育短中長程發展計畫		計畫期程						
		短程			中程		長程	
向度/策略	特殊教育計畫工作項目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後	
一、健全行政組織，提供適性教育環境	1. 設置資優教育行政完整體系	(1) 常設性特教行政組織應設置專任資優教育行政人員。	✓	✓	✓			
		(2) 任務性質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組織應考量資優教育現況，增聘或調整委員會人員組成。		✓	✓	✓	✓	
	2.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優質化	(1) 檢視地方特殊教育法規暨身心障礙相關法規，有關資優教育部份，補充不足或審酌另行立法規範。	✓	✓	✓	✓	✓	✓
		(2) 為使學校重視資優教育，應修訂本縣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設有資優班學校應增聘資優生家長代表1人為委員。	✓	✓	✓			
	3. 擴展資優教育經費	(1) 在資優教育推動的普及與整體發展的趨勢下，資優教育辦理經費應逐年增列，以提高各類資優教育辦理成效。	✓	✓	✓	✓	✓	✓
		(2) 為均衡發展各類資優教育，每年編列的資優教育預算應衡酌資優教育重點、學校需求與年度特色等，作適當的經費配置比重。	✓	✓	✓	✓	✓	✓
	4. 建立資優教育平台	(1) 於花蓮縣網下設資優教育平台，提供資優教育宣導、業務統整、資優教育課程教材資源流通、花東人才與資源資料庫資訊、暢通學校親師與社會大眾溝通管道等。	✓	✓	✓	✓	✓	✓
	5. 發展資優教育支持系	(1) 學校應鼓勵家長參與學校活動，進而組成家長組織團體，班親會、家長會等，進而促成資優家	✓	✓	✓	✓	✓	

	統	長協會組織成立與運作。						
		(2) 行政單位與學校應積極引進大學或社區人力資源，參與各類資優教育活動，以發展資優教育輔助與支持系統。		✓	✓	✓	✓	✓
	6. 宣導資優教育正確理念	(1) 編製或蒐集資優教育相關文宣與書籍，向一般師生與家長、社會民眾等，宣導資優概念與資優教育內涵。		✓	✓	✓	✓	✓
		(2) 透過各項教育行政會議，宣導本縣資優教育辦理現況。	✓	✓	✓	✓	✓	
二、 精進 鑑定 評量， 落實 學生 安置 就學	1. 訂定各類資優鑑定作業程序	(1) 針對各類資優鑑定（提早入學、縮短修業年限、資優班鑑定），訂定標準作業程序，提高鑑定作業效率。	✓	✓	✓	✓	✓	
		(2) 檢討各類資優鑑定內容、時程、標準等，以順利進行評量工作，發掘多元資優人才。	✓	✓	✓	✓	✓	✓
	2. 組織資優學生鑑定團隊	(1) 邀請與培訓本縣特教教師，組成資優鑑定團隊，提供各類鑑定工作專業協助，達到資優鑑定公平、公正原則與目標。	✓	✓	✓	✓	✓	✓
		(2) 辦理系列性資優學生評量與鑑定研習，提高鑑定評量工作順暢與效率。	✓	✓	✓	✓	✓	✓
	3. 改善現行資優鑑定方式	(1) 加強導師與家長對資優學生的認識，增進推薦資優學生的敏覺度，同時改進觀察與推薦方式，以提升初選階段之不足。	✓	✓	✓	✓	✓	✓

		(2) 落實資優多元多階精神，鑑定評量過程中，非量化評量方式的改善與精進（如特殊表現銜估、入班觀察活動等），提昇鑑定評量品質。	✓	✓	✓	✓	✓	✓
		(3) 每年定期檢討各類資優鑑定工作，作為來年鑑定參考。	✓	✓	✓	✓	✓	✓
	4. 提供資優學生多元安置	(1) 靈活運用資優資源班、資優巡迴輔導與資優教育方案安置型態，提供偏遠或非學區資優學生資優教育服務。	✓	✓	✓	✓	✓	✓
三、強化教學輔導，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1. 發展各類型資優課程	(1) 系統性安排其他縣市資優教育經驗豐富教師與本縣資優教師交流，分享課程教材設計經驗。	✓	✓	✓	✓	✓	✓
		(2) 鼓勵相同教育階段資優教師，每一年度共同申請教材研發計畫，進行系列性課程教材編製。		✓	✓	✓	✓	✓
		(3) 不同教育階段在課程發展時，透過經驗交流與學生個別化輔導計畫，注意跨階段課程銜接。	✓	✓	✓	✓	✓	✓
	2. 精進資優教育教學經驗	(1) 定期辦理校際交流，透過相互參觀、教育訓練、觀摩競賽等擴展師生視野。	✓	✓	✓	✓	✓	✓
		(2) 進行跨教育階段課程縱向連繫與統整，如國中小共同辦理教學活動、國中生帶領國小生學習、小學生參與國高中營隊等。			✓	✓	✓	✓
		(3) 邀請專家學者、學生家長等，走進教學現場，協助改進課程與教學。	✓	✓	✓	✓	✓	✓
	3. 確立資優巡迴輔導服務	(1) 資優巡迴輔導班服務對象、服務方式與時間、輔導重點等，需適當檢討與規劃，以個別輔	✓	✓	✓	✓	✓	✓

	模式	導計畫為核心，督導學校提供服務並提供專業諮詢。							
	4. 重整資優教育方案補助重點	(1) 資優教育方案教育對象與辦理方式，可分為資優學生與具一般優異潛能或多元才能學生，方案可置重點於語文、數學、創造力與領導才能等。	✓	✓	✓	✓	✓	✓	
		(2) 資優教育方案重點需注意縮短城鄉差距，並以發掘資優潛能學生為主。	✓	✓	✓	✓	✓	✓	
四、提高師資素質，發展優質師資團隊	1. 晉用合格資優教師	(1) 資優班開辦後 2-3 年內儘速調整師資結構，使資優班教師均具備合格任教資格。			✓	✓	✓	✓	
		(2) 設有資優班的學校，若資優師資不足，開放學校自辦或聯合辦理資優教師甄選。	✓	✓	✓	✓	✓	✓	
	2. 推動教師進修管道	(1) 要求教育部協調國立師範大學辦理中等資優教育師資學分班，或授權地方政府委託地區師培大學辦理師資學分班，提供學科領域專長教師進修，取得任教資優班資格。	✓	✓	✓	✓	✓	✓	
		3. 建立優質資優教師團隊	(1) 訂定校內或校際教師支援教學規定，彌補教師專長與人數限制。	✓	✓	✓	✓	✓	✓
			(2) 有效規劃系統性資優研習，採週期性辦理，並要求資優教師定期進修或規範必須之進修時數。	✓	✓	✓	✓	✓	✓
		(3) 定期辦理跨校、跨階段資優教師交流，共享教育資源；或以一期一會觀念，提供教師成長與自我更新機會。	✓	✓	✓	✓	✓	✓	

		(4) 建置花蓮地區師資人才資料庫，包含各類資優專長教師、學科領域專長教師、學者專家、民間專長人士等，作為教學資源人士或良師典範指導教師。	✓	✓	✓	✓	✓	✓
五、完備評鑑機制，推動在地資優研究	1. 發展資優教育輔導與評鑑機制	(1) 詳為規畫評鑑機制，設計具體可觀察指標，訂定通過門檻標準，達成溝通觀念與觀摩交流目的。	✓	✓	✓	✓	✓	✓
		(2) 對新成立學校應有協助措施，如聘請學者專家或資深教師提供定期訪問、訪視、年度檢討調整等作法。	✓	✓	✓	✓	✓	✓
		(3) 善用訪視與評鑑結果，定期檢討辦理成效，作為調整班級依據。	✓	✓	✓	✓	✓	✓
	2. 鼓勵資優研究建構資優教育發展基礎	(1) 建立本縣資優學生就學、就業長期追蹤，做為檢視資優教育辦理成效參考。		✓	✓	✓	✓	✓
		(2) 編列固定經費指定或邀請學校、大學或研究機構，進行以花蓮縣資優教育制度、學校師生、課程教學等層面之研究。	✓	✓	✓	✓	✓	✓
		(3) 鼓勵設有資優班學校與大學或學術機構合作或聯盟，提供教學現場讓師培學生教學實習、教授與研究生進行理論或實務研究。	✓	✓	✓	✓	✓	✓

陸、結語

資優學生是國家的瑰寶，也是國力的重要基石。資優教育需要以學生為本，透過健全的行政組織、良好的鑑定安置、適性的教學輔導、優良的良師引導、周延的評鑑與研究發展，讓資優教育的推動在綿密的督導下健全發展。花蓮縣首次訂定資優教育白皮書，期待在現況基礎上，提供特殊教育行政單位具體的實施依據與行動方案規畫，也讓未來花蓮縣資優教育的發展有更好的中長程發展方向。